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仲志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-223
電子信箱：baleno94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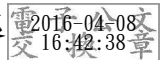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5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有關有意介聘至該市國民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該市國民中學專(兼)任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符合兼(專)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兼(專)任輔導教師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281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4/08



1050001203